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業績**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999	18,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41	1,198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21,000	90,000
在建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14,085)
其他經營開支		<u>(15,581)</u>	<u>(17,313)</u>
經營溢利		24,059	78,022
財務成本	4	(37,134)	(20,6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u>	<u>(12,11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75)	45,233
稅項	5	<u>(3,579)</u>	<u>(12,070)</u>
期內(虧損)/溢利	6	<u>(16,654)</u>	<u>33,163</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16,654)</u>	<u>33,16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86	418
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對沖儲備	<u>(6,246)</u>	<u>4,29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4,340</u>	<u>4,712</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2,314)</u>	<u>37,875</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866	50,59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520)</u>	<u>(17,430)</u>
	<u>(16,654)</u>	<u>33,163</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02	55,01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116)</u>	<u>(17,137)</u>
	<u>(12,314)</u>	<u>37,8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1.39	7.95
— 攤薄(港仙)	<u>1.34</u>	<u>7.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4	1,997
投資物業		3,607,243	3,504,848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3,999	22,977
遞延稅項資產		<u>5,167</u>	<u>5,231</u>
		<u>3,638,223</u>	<u>3,535,05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1,806	27,9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4	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0,788</u>	<u>124,990</u>
		<u>132,668</u>	<u>152,96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租賃 按金及應計費用		20,543	21,044
銀行借貸，即期部份(有抵押)		2,800	2,8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42	342
應付稅項		<u>197</u>	<u>72</u>
		<u>23,882</u>	<u>24,2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8,786</u>	<u>128,7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47,009</u>	<u>3,663,75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租賃按金	76,365	73,778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份(有抵押)	951,704	900,033
可換股票據	167,420	158,125
衍生金融工具	18,171	10,691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	44,658	41,9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23,857	513,445
股東貸款	229,214	221,175
遞延稅項負債	484,454	482,298
	<u>2,495,843</u>	<u>2,401,468</u>
<b>資產淨值</b>	<u>1,251,166</u>	<u>1,262,29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3,638	63,638
儲備	<u>641,720</u>	<u>634,72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705,358</b>	<b>698,367</b>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45,808</u>	<u>563,924</u>
<b>權益總額</b>	<u>1,251,166</u>	<u>1,262,29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權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及(ii)持有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項可申報分類，分為(i)物業租賃及發展；(ii)向零售物業銷售及租賃市場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及(iii)證券投資。有關分類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

#### (a) 業務分類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及發展		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證券投資		綜合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u>15,999</u>	<u>14,714</u>	<u>—</u>	<u>3,508</u>	<u>—</u>	<u>—</u>	<u>15,999</u>	<u>18,222</u>
營業額	<u>15,999</u>	<u>14,714</u>	<u>—</u>	<u>3,508</u>	<u>—</u>	<u>—</u>	<u>15,999</u>	<u>18,222</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1,322</u>	<u>7,381</u>	<u>1</u>	<u>335</u>	<u>—</u>	<u>(1)</u>	<u>11,323</u>	<u>7,715</u>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u>21,000</u>	<u>90,000</u>
未分類企業收入							<u>—</u>	<u>96</u>
未分類企業開支							<u>(8,264)</u>	<u>(19,789)</u>
經營溢利							<u>24,059</u>	<u>78,022</u>
財務成本							<u>(37,134)</u>	<u>(20,674)</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u>	<u>(12,11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075)</u>	<u>45,233</u>

上表呈報之營業額乃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集團內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物業租賃及發展		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證券投資		綜合總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757,268	3,667,252	640	639	77	77	3,757,985	3,667,968
未分類企業資產							<u>12,906</u>	<u>20,049</u>
綜合總資產							<u><u>3,770,891</u></u>	<u><u>3,688,017</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870,953	1,783,695	1,228	1,228	—	—	1,872,181	1,784,923
未分類企業負債							<u>647,544</u>	<u>640,803</u>
綜合總負債							<u><u>2,519,725</u></u>	<u><u>2,425,726</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類至可申報分類(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類至可申報分類(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源自香港。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590,796	2,518,430
香港	<u>1,042,260</u>	<u>1,011,392</u>
	<u><u>3,633,056</u></u>	<u><u>3,529,822</u></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3,448	3,655
— 須於五年後悉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13,529	10,66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9,295	9,306
一名非控股股東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	6
關連人士之貸款利息	—	2,764
一名關連人士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1,857	1,68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10,798	12,998
股東貸款利息	8,039	8,554
其他	—	33
	<u>46,966</u>	<u>49,671</u>
減：在建中投資物業／在建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u>(9,832)</u>	<u>(28,997)</u>
	<u><u>37,134</u></u>	<u><u>20,674</u></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支出包括：		
期內香港利得稅	<u>125</u>	<u>360</u>
遞延稅項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15	14,850
— 於中國之在建中物業重估	—	(3,521)
— 其他	<u>839</u>	<u>381</u>
	<u>3,454</u>	<u>11,710</u>
	<u><u>3,579</u></u>	<u><u>12,070</u></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算。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董事薪酬	3,076	1,149
其他僱員成本	<u>5,224</u>	<u>7,442</u>
僱員成本總額	<u><u>8,300</u></u>	<u><u>8,591</u></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出售虧損	—	6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1,021)	(9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	(56)
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 扣除直接支出702,34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806,239港元)	<u><u>(15,297)</u></u>	<u><u>(13,908)</u></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866	50,593
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u>—</u>	<u>6,91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8,866</u></u>	<u><u>57,510</u></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6,376,710	636,376,710
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3,325,500	—
可換股票據	—	182,124,661
	<u>659,702,210</u>	<u>818,501,37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59,702,210</u>	<u>818,501,371</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約3,872,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向客戶收取之代理費及應收租金。應向客戶收取之代理費須於有關協議完成時支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680	3,903
31-60日	—	261
61-90日	9	248
超過90日	183	183
	<u>3,872</u>	<u>4,59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渣甸中心

渣甸中心乃位處銅鑼灣中心重要地段，提供優質餐飲及生活時尚服務的銀座式建築物。渣甸中心憑藉其位於主要購物區之優越位置，錄得租金收入約10,315,000港元。渣甸中心的承租率維持100%。於期內，渣甸中心已透過招攬獨特日式餐廳及生活時尚精品店，令其租戶組合更為豐富及完善，預計可吸引本地居民及外國遊客。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推出各項翻新及改善計劃，鞏固渣甸中心之競爭優勢，確保渣甸中心能夠繼續於市場上保持優越地位。

#### 駱克駁

駱克駁乃本集團另一具標誌性的銀座式商廈，並首推複式零售樓層以營造獨特之生活時尚及餐飲格調。憑藉其優越之地理位置，駱克駁已吸引大量新租戶從而鞏固時尚與休閒並重的多元化租戶組合，並帶來租金收益約5,6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24.1%。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90%之單位已租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展開以「品味、活力、娛樂」為主題之新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推廣駱克駁為購物人士提供真正優質餐飲及生活時尚體驗之理想地標。

#### 愚園路68號

本集團於上海靜安區愚園路68號之合營發展項目標誌著本集團開始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擁有此項目30%之間接有效實益權益，其餘權益則由美國一家信譽昭著的房地產基金(25%)及一名富有中國市場經驗的房地產投資者(45%)持有。本集團於此發展項目扮演領導角色，同時亦擔任項目經理。

該在建中投資物業佔地面積約11,400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約79,000平方米，將發展為樓高19層之綜合購物大樓，另加三層地庫(附設停車場)，其中更設有靜安寺交通樞紐(「靜安寺交通樞紐」)，此乃其中一項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交通配套工程。承蒙上海市市政局鼎力支持，靜安寺交通樞紐及其地下隧道直接通往地鐵站出口之工程已經如期竣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移交該靜安寺交通樞紐之使用權予政府，以配合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來臨。

目前，平台及上層建築物之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目前預計整個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前完成及推出。受惠於由貝諾建築設計公司設計之非凡外觀及其優越位置，該項目勢將成為多元化的「必到」購物熱點，以迎合越趨富裕之上海市民不斷提升的生活品

味。多個知名零售品牌已表示有意租用此綜合購物大樓之舖位，預租情況之市場反應熱烈。

## 展望

考慮到消費者信心復甦，以及受惠於大陸之高速增長及強勁經濟基調所帶來之內地訪港遊客貢獻後，本集團對香港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然而，由於多間央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加上中美兩國於貿易及貨幣估值問題上關係緊張，全球金融市場仍有可能持續出現表現反覆之不明朗因素。展望將來，本集團擬繼續貫徹其審慎之策略管理方式，並評估及利用寶貴商機，冀能延續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內，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合共擁有已承擔之未提取循環貸款融通約7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此等備用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954,5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2,83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66.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8%)。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0,7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990,000港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為融資中國大陸之在建中投資物業提供資金所致。儘管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與一家銀行訂立名義總額為240,000,000港元之港元利率掉期安排，以減低利率上升風險。

本集團於中期結算日之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銀行貸款貨幣	總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於五年 後到期 百萬港元
			但於兩年 內到期 百萬港元	但於五年 內到期 百萬港元	
人民幣	376.6	—	—	98.8	277.8
港元	<u>577.9</u>	<u>2.8</u>	<u>2.8</u>	<u>47.2</u>	<u>525.1</u>
	<u>954.5</u>	<u>2.8</u>	<u>2.8</u>	<u>146.0</u>	<u>802.9</u>

於中期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705,3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8,367,000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36,376,71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1.11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各項：

- a. 為擔保數間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約650,0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未動用的循環信貸70,000,000港元)作為部分抵押之香港投資物業；及
- b. 為擔保一間位於中國的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約人民幣710,000,000元的一般銀行信貸作為抵押之於中國在建中投資物業以滿足當地資本支出需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32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000,000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或然負債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合共7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作出多項企業擔保。

## 承擔

於中期結算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建築成本 已訂約	<u>176,574</u>	<u>201,575</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有約2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工作性質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等其他福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讓董事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結算日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華池先生、李傑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錦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段中期期間內，彼等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rygroup.hk](http://www.henrygroup.hk))。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李均怡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